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2,288	48,928	1,310	28,811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47,546)	(44,106)	(27)	(26,735)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 開支		(370)	(392)	(28)	(372)
其他收入		1,578	236	1,489	22
行政開支		(9,622)	(16,641)	(4,294)	(6,009)
經營虧損		(3,672)	(11,975)	(1,550)	(4,283)
融資成本		(3,125)	(2,075)	(1,136)	(755)
所得稅前虧損		(6,797)	(14,050)	(2,686)	(5,038)
所得稅開支	3	(222)	-	(222)	-
期間虧損		(7,019)	(14,050)	(2,908)	(5,03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019)	(14,050)	(2,908)	(5,03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7,019)	(14,050)	(2,908)	(5,03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	(1.26)	(10.76)	(0.52)	(3.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此等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收入乃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48,007	44,330	-	26,946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00	1,169	70	405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4,081	3,429	1,240	1,460
	52,288	48,928	1,310	28,811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	-	2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6	-	196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222	-	22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019)	(14,050)	(2,908)	(5,0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7,699,728	1,305,563,195	557,699,728	1,394,249,326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	(1,175,006,875)	-	(1,254,824,393)
	557,699,728	130,556,320	557,699,728	139,424,933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本公司418,274,796股股份而對票據之兌換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38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負債部分	39,587
利息開支	3,369
期末之負債部份	42,956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46,358)	12,677
發行股份	12,836	-	-	-	12,8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84	-	-	684
購股權失效	-	(1,539)	-	1,539	-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13,809	-	13,80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4,050)	(14,05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71,016	-	13,809	(58,869)	25,95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04	-	13,809	(66,045)	57,76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019)	(7,0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0,004	-	13,809	(73,064)	50,7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截止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回顧期內(「**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928,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穩定增長約7%。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約為48,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6%。然而，硬件產品銷售面對之競爭維持激烈。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資訊科技軟件產品(而非銷售產生較低利潤率之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改善本集團利潤率。本集團將審視開發軟件產品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相關軟件、網上遊戲、流動遊戲與提供相關服務。

有見及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萬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從事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合資公司亦將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以及從事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業務。藉合資企業投資，本集團將能把握該等領域之商機，冀可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借貸業務

於回顧期內，貸款組合包括已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約4,0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29,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約為22%，而本集團授予客戶未償還貸款的信貸期介乎三個月至八年。本集團專注之範圍將為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之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貸款組合，藉以創造穩健的現金流及穩定回報。期內並無認為有需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本港市場對借貸(特別是物業再融資及個人貸款)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專注發展目標市場，即物業再融資及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現有貸款組合規模，從而產生穩健現金流及穩定回報，並將密切注視市況以抓緊其他商機。

體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的計劃一致，為本集團打入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提供良機。董事正檢討體檢中心的經營及整體保健行業，以制定長遠發展計劃。

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香港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其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將投資物業出租，以收取穩定的租金收入。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會穩定貢獻現金流及收益，加上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底實施多項行政措施(包括特別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董事會認為樓市將會回穩，本公司有意繼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收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投資協議，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投資者Keep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p Profit」）及EMS B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p Profit，代價為16,740,000港元。本集團因約務更替錄得賬面收益（有待審核）1,240,000港元，即代價與投資金額之差異。約務更替是本集團變現於投資協議下投資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出售全部持作買賣證券，並錄得虧損約2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84,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9,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41,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及專業費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錄得財務成本約3,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75,000港元），其中約2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3,000港元）已分配作借貸業務的直接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5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約為1.26港仙（二零一二年：10.76港仙）。

前景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董事會亦將檢討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業務營運，並制定長遠發展計劃。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藉以增加股東財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獲行使，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君陽太陽能	實益擁有人	-	263,157,894	263,157,894	47.19%
			(附註)		

附註：此等相關股份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於兌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委任具有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楊越洲先生因需到外地公幹，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且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楊越洲
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